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67號

聲請人 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辜懷如

代理人 張菟萱律師

複代理人 王莉雅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債權人會議決議認可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國內第1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會議民國114年5月13日所作成如附件所示之決議，應予認可。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發行公司債之公司，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或有同次公司債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債債權人，得為公司債債權人之共同利害關係事項，召集同次公司債債權人會議。前項會議之決議，應有代表公司債債權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債權人之出席，以出席債權人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按每一公司債券最低票面金額有一表決權。前條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應製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經申報公司所在地之法院認可並公告後，對全體公司債債權人發生效力，由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執行之。公司債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法院不予認可：一、召集公司債債權人會議之手續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應募書之記載者。二、決議不依正當方法達成者。三、決議顯失公正者。四、決議違反債權人一般利益者。公司法第263條第1、2項、第264條、第26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公司法第264條所定公司債債權人會議決議認可事件，由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或債權人會議指定之人向法院申報；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及前條第4項規定，於前項申報事件之裁定準用之，復為非訟事件法第

01 184條明文規定。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有展延聲請人公司債發行期間之必
03 要，於民國114年5月13日召集公司債債權人會議，並通過決
04 議製成議事錄，爰依法申報，請准裁定認可附件所示之決議
05 等語。

0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雲
07 朗觀光公司債發行資料查詢結果、114年5月13日債權人會議
08 議事錄、公司債權人清冊、114年5月13日債權人會議開會通
09 知單、114年5月13日債權人會議簽到表、指派書、114年5月
10 13日債權人會議投票單等件為證，該次債權人會議出席人數
11 均逾已發行總數4分之3以上，如附件所示決議亦經出席債權
12 人表決權3分之2以上之同意（全體同意）通過；又本院依非
13 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規定通知聲請人偕同債權人到庭，債
14 權人未到庭表示意見，經審酌上情及附件所示決議內容無公
15 司法第265條所列各款之情事，本件聲請認可如附件所示之
16 決議，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2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24 書記官 鄭玉佩